附件：

2023年昌吉州四季度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公布

为了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现将2023年四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如下：

**1、单位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叶飞**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10100113152318A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华祥喜度大厦B座8楼**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1名农民工工资24.2022万元,拒绝履行。

**查处情况：**2023年7月20日，昌吉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中铁十五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特变·山水云间一期项目3号楼木工班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3年7月20日昌吉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立案，经调查核实，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拖欠11人工资24.2022万元，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存在违法事实。2023年7月27日我局向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州人社监令字〔2023〕第110号），责令支付11人工资24.2022万元。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拒不改正。2023年8月3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昌州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110号）。到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也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8月10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昌州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110号），该单位拒不履行。

**2、单位名称：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伟熙**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40606708165900X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402室(住所申报)**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违法事实：**未按规定数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逾期未履行。

**查处情况：**2023年11月15日，昌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巡查中发现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昌吉市碧桂园凤凰台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及安装工程至今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2023年11月15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邮寄方式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昌市人社监令字〔2023〕5-第1202B号），责令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限期改正指令书。2023年11月21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市人社监罚告字〔2023〕5-第1202B号），到期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12月11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市人社监罚字〔2023〕第1202B号），决定给予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3、单位名称：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华珍**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361002672442960R**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学府世家7号**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26名农民工工资12万元,拒绝履行。

**查处情况：**2023年9月14日朱远胜等26人投诉称在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呼图壁县新一中附属地南施工，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021年5月至8月工资未支付。经调查核实，2021年5月至8月，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拖欠26名工人工资12万元，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存在违法事实。2023年9月15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呼人社监令字【2023】第100号，责令支付26名工人工资12万元，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拒绝履行限期改正指令；2023年10月27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呼人社监理字【2023】第100号，该单位拒不履行。

**4、单位名称：昌吉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长兵**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6523255564993373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号华东大厦18A层1-6、20号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69名工人工资128.8902万元,拒绝履行。

**查处情况：**2023年8月15日汤天福等人投诉昌吉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呼图壁县服装产业园配套项目拖欠2022年5月至6月工资未支付。经核实，2023年5月至6月，昌吉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拖欠69名工人工资128.8902万元存在违法行为，2023年8月22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呼人社监令字【2023】第89号，责令支付69名工人工资128.8902万元拒绝执行改正。 2023年8月29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呼人社监理字【2023】第89号，责令支付69名工人工资128.8902万元拒绝执行改正。

**5、单位名称:新疆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燕**

**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650104MA79GJ8H7P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2628号高层商住楼1栋7层704**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79名工人工资164.7545万元,拒绝履行限期改正指令书。

**查处情况：**2023年11月22日肖军等79人投诉新疆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白杨河矿井一期职工宿舍楼拖欠工资未支付。经核实新疆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拖欠79名工人工资164.7545万元，存在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呼人社监令字【2023】第310号，责令支付79名工人工资164.7545万元，拒绝执行改正。2023年12月8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呼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310号。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2日